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3.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签订《辅助材料购销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度恒逸石化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恒逸己内酰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辅料材料，新增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暻”）签订《设备购销合同》，2024 年新增向杭州逸暻采购设备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新刚先生同时担任恒逸己内酰胺的董事；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暻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而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海南逸盛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PX 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海南逸盛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向逸盛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元；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4-08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31.44万元，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039.38万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10,772.85万元。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